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税务大数据融合创新应用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4-0074

甲方：（买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税务大数据融合创新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税务大数据融合创新应用中心建设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具体详见分项报价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的实施交付。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

1.6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万肆仟圆（2704000元）人民币，其中系统集成设备费1520000元，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系统集成服务费278000元，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软件开发服务费906000元，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一、综合布线系统						
一	工作区子系统					
1	三口信息面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块	110	8.5	935.0
2	三口地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块	8	180.0	1440.0
3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只	162	20.0	3240.0
二	水平子系统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6680	2.3	15364.0
三	管理间子系统					
1	光纤配线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条	1	850.0	850.0
2	LC-LC 耦合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个	12	6.5	78.0
3	单模单芯 LC 光纤尾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根	24	25.5	612.0
4	光纤熔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芯	24	15.0	360.0
5	1U 封闭滑槽式理线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条	1	680.0	680.0
6	线缆管理机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3	2500.0	7500.0
7	防雷 PDU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条	8	150.0	1200.0
四	垂直子系统					
1	24 芯室内单模光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150	5.0	750.0

五	设备间子系统					
1	光纤配线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条	1	850.0	850.0
2	LC-LC 耦合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个	12	6.5	78.0
3	单模单芯 LC 光纤尾纤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根	24	25.5	612.0
4	光纤熔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芯	24	15.0	360.0
5	1U 封闭滑槽式理线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条	1	680.0	680.0
6	PVC 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1000	4.0	4000.0
二、计算机网络系统						
一	核心交换机					
1	核心交换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16500.0	16500.0
2	核心交换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22500.0	22500.0
3	万兆光模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块	4	637.5	2550.0
4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根	4	38.0	152.0
5	1U 封闭滑槽式理线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条	2	59.5	119.0
二	接入交换机					
1	48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6	5500.0	33000.0
2	千兆光模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块	12	467.5	5610.0
3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根	12	38.0	456.0
4	1U 封闭滑槽式理线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条	12	59.5	714.0
三	云桌面					
1	服务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2	90000.0	180000.0
2	管理终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47	1700.0	79900.0
3	输出终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47	780.0	36660.0
4	虚拟化软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1	45400.0	45400.0
5	终端安全检测响应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47	100.0	4700.0
6	输入设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47	170.0	7990.0
三、视频监控系统						
一	前端设备					
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5	500.0	2500.0
二	传输线缆系统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300	2.3	690.0
2	PVC 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140	4.0	560.0
四、门禁系统						
一	前端设备					
1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5	2480.0	12400.0
2	双门磁力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把	5	420.0	2100.0
3	磁力锁支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只	5	102.0	510.0
4	开门按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只	5	12.0	60.0
二	传输线缆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250	2.3	575.0
2	电源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250	3.0	750.0
3	信号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30	4.5	135.0
4	信号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25	7.5	187.5

5	PVC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400	4.0	1600.0
五、多媒体会议系统						
一	指挥中心显示系统					
1	LED显示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m ²	14.58	23000.0	335340.0
2	LED全彩同步控制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1	1000.0	1000.0
3	LED专用视频处理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1000.0	1000.0
4	LCD多媒体播放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3	1000.0	3000.0
5	定制安装背架结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1	4500.0	4500.0
6	LED专用智能配电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1	2500.0	2500.0
7	控制终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0.0	0.0
8	LED专用控制软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1	0.0	0.0
9	辅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1	2660.0	2660.0
二	扩声系统					
1	调音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3510.5	3510.5
2	音频处理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4768.5	4768.5
3	吸顶音箱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只	6	3500.0	21000.0
4	功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6715.0	6715.0
三	会议系统					
1	无线会议话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2	4100.0	8200.0
2	数字反馈抑制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4420.0	4420.0
3	智能电源时序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2125.0	2125.0
4	无线信号放大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3910.0	3910.0
5	无线信号放大器延长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条	2	722.5	1445.0
四	中控系统					
1	分布式智能中控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9800.0	9800.0
2	移动控制软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4420.0	4420.0
3	控制平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3100.0	3100.0
4	路由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467.5	467.5
五	机柜线缆					
1	多媒体桌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个	5	493.0	2465.0
2	3.5转大二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条	1	64.0	64.0
3	双莲花转大二芯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条	2	64.0	128.0
4	卡农公母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条	8	64.0	512.0
5	音箱插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个	6	22.0	132.0
6	HDMI高清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条	5	550.0	2750.0
7	HDMI高清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条	2	110.5	221.0
8	音箱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100	5.5	550.0
9	音频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100	5.0	500.0
10	PVC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500	4.0	2000.0
11	PVC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100	5.0	500.0
六	多媒体演播室					
1	提词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10625.5	10625.5
2	高清摄像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19380.0	19380.0

3	视频采集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833.0	833.0
4	摄像机三脚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2805.0	2805.0
5	影视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2	2354.5	4709.0
6	调音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3510.5	3510.5
7	双领夹无线话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3213.0	3213.0
8	控制终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7225.0	7225.0
七	视频会议					
1	视频会议终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1	47600.0	47600.0
2	高清摄像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1	11475.0	11475.0
3	视频会议终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1	37213.0	37213.0
4	高清摄像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1	11475.0	11475.0
5	摄像机支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2	637.5	1275.0
6	配套线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2	2550.0	5100.0
八	辅助设备					
1	输出设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5	2395.0	11975.0
2	壁挂支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3	350.0	1050.0
3	落地支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2	1275.0	2550.0
4	展厅版多媒体播放控制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3	2200.0	6600.0
5	HDMI 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根	3	850.0	2550.0
6	HDMI 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根	2	650.0	1300.0
九	小会议室					
1	会议一体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26600.0	26600.0
2	Ops 主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4675.0	4675.0
3	无线键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1	170.0	170.0
4	无线同屏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807.5	807.5
5	移动底座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个	1	1445.0	1445.0
十	操作台					
1	指挥中心操作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47	3200.0	150400.0
六、机房系统						
一	机房装修					
1	防静电地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平方	19	246.5	4683.5
2	机柜支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7	552.5	3867.5
3	门口踏步制作安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1	510.0	510.0
4	超融合服务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100000.0	100000.0
二	电气系统					
1	管理机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2949.5	2949.5
2	机架式配电箱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9000.0	9000.0
3	强电用金属桥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12	80.0	960.0
4	弱电用金属桥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12	93.5	1122.0
5	机柜用电源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100	15.0	1500.0
三	防雷接地系统					
1	二级避雷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646.0	646.0

2	专用接地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5	55.0	275.0
3	专用接地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50	15.0	750.0
4	接地铜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米	25	127.0	3175.0
5	接地端子箱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个	1	170.0	170.0
6	汇流排固定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个	25	15.0	375.0
四	UPS系统					
1	UPS主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25075.0	25075.0
2	电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节	32	960.0	30720.0
3	电池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个	2	2300.0	4600.0
4	电池连接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根	34	21.0	714.0
五	动环系统					
1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个	2	680.0	1360.0
2	烟雾传感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个	2	212.5	425.0
3	UPS监控软件模块接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1	2975.0	2975.0
4	智能电量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1700.0	1700.0
5	配电监控软件模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套	1	2975.0	2975.0
6	网络型智能采集主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台	1	6630.0	6630.0
7	传输管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2545.0	2545.0
8	监控管理系统软件接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个	1	2125.0	2125.0
七、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278000.0	278000.0
八、税务大数据融合创新应用系统						
一	税收经济数据中台					
1	企业主体信息归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8000.0	88000.0
2	自然人信息归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8000.0	88000.0
3	主体关系库建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104000.0	104000.0
4	标签库建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144000.0	144000.0
5	模型库建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160000.0	160000.0
6	汇聚库建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0	48000.0
二	税收微观数据交互平台					
1	增值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400.0	8400.0
2	个人所得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000.0	8000.0
3	企业所得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000.0	8000.0
4	房产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5	契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6	预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1600.0	1600.0
7	土地增值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8	消费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9	资源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11	印花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12	车辆购置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13	车船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14	社保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15	医保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16	教育附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17	城市教育附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18	垃圾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1600.0	1600.0
19	土地出让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20	企业总收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21	企业总成本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22	区域总收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23	区域产品列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24	区域各产业总收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25	企业退税总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26	区域退税总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27	行业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1600.0	1600.0
28	分行业收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29	企业欠税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30	区域欠税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31	企业登记信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32	企业申报信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33	企业征收信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34	企业违章信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35	企业出口总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36	企业信用等级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37	契税收入情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4800.0	4800.0
三	税收经济数据展示平台					
1	全市欠税情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000.0	8000.0
2	征管户情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000.0	8000.0
3	任务统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000.0	8000.0
4	减税降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000.0	8000.0
5	税费服务运行情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000.0	8000.0
6	企业经营能力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000.0	8000.0
7	税费收入情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000.0	8000.0
8	新兴产业情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000.0	8000.0
9	开票销售情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000.0	8000.0
10	经济分析情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000.0	8000.0
11	重点监管事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000.0	8000.0
12	系统管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项	1	8000.0	80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2704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合同项下开发的应用软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4.3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硬件等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Q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到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初验合格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竣工验收并经审计结束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在承诺的整体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在每满一年质保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平均支付（无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软硬件整体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其中硬件设备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

受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4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685016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58838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